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5〕13号

关于连平县昕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高档精密不锈钢薄板钢带冷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平县昕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昕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高档精密不锈钢薄板钢带冷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连平县昕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高档精密不锈钢薄板钢带冷轧生产线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租用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445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53平方米。扩建项目设计年产高档精密不锈钢薄板钢带9.6万吨，其中201冷轧中宽钢带3万吨、304冷轧中宽钢带1.7万吨、430冷轧中宽钢卷1.6万吨、410冷轧中宽钢卷1.7万吨、Q235普碳中宽钢带1.6万吨，总投资为100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5〕1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地埋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和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要求的较严值后，回用作为冷却用水，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轧钢的热处理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修改单）的较严者；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

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地埋式废水处理设施（主体工艺为“除油净化—沉淀池—过滤”）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冷却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燃气加热炉废气依托现有项目“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轧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酚水、煤焦油、浊循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



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原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3.601 吨/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9044 吨/年，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5.5054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